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4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9
第五章	审议与表决.....	11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12
第七章	附则.....	15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须经股东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规则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股东会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相关性。董事会对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审议事项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提案人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案人应按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三） 以传真方式送达；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含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五）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二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选举、更换董事及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分别选举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之积，其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数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或者任意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者依次当选，但每位当选者所得投票权总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股东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超过时则该股东所投全部投票权均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

如有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不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且因此导致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股东会应就未当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进行再次进行投票表决。如再次表决仍不能补足应选人数，则公司应在下一次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补选。

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少于所有其他已当选的候选人所得票数、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的应选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

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再次进行投票表决，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规定的应选人数为止。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总数，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三十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定或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讨论：

- （一） 董事会报告；
- （二） 监事会报告；
- （三）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审议与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应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或董事、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 2 名股东代表或董事与 1 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书面通知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